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21〕22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 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按照通知精神提出本校依托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切实用好政策，推动文件精神落实落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根据文件要求，请各高校于2021年5月6日前填写落实计划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省教育厅联系人：董 燕 魏 涛

联系电话：0371-69691656， 0371-69691667

电子邮箱：kjc@haedu.gov.cn

2021年4月29日

(主动公开)

